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5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蔡侑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兒少性剝削條例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66號)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固有明文。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0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；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1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即被告A 0 1(下稱聲請人)就前所涉犯兒少性剝削條例等案件，為警查扣電子產品等物，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66號判決判處罪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(得易科罰金)，並宣告沒收扣案物中之隱藏式攝影機(含記憶卡)1組(下稱本案)。聲請人不服上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嗣又撤回上訴，本案遂告確定，並已於民國114年4月28日送檢察官為執行，有扣押物品清單、上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。本案脫離本院繫屬既久，則未受沒收宣告之扣案物，是否有留存或發還之必要，本院均無從加以裁判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就未受沒收宣告之扣案物，於114年11月26日向本院請求發還之

01 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04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雅文

05 法官 周宛瑩

06 法官 徐漢堂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段懿陽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